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仁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中国证监发”》(《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以及每一会计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增发新股: $P_1=(P_0+A \times k) / (1+k)$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 / (1+k+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 (1+k+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价格调整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次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时,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股份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按照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sub>A</sub>: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转股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公司有权根据配售比例及数量提请公司原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之外的部分,将由公司向除原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6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利路88号东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A股股东
2.0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2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3	发行规模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债券期限	√
2.06	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8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刊载于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8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8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A股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A股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1	韦尔股份	2020/6/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书面登记:由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其他方式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0年7月2日9:30-17:30  
(四)登记地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88号东楼7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88号东7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周舒扬  
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25760  
邮箱:stock@sh-welsemi.com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与会议开始前两个小时内在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文件: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文件1:授权委托书  
文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0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手机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电子邮箱: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2.06 转股期限  
2.07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8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9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0 赎回条款  
2.11 回售条款  
2.12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4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2.17 募集资金存管  
2.18 担保事项  
2.19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1	韦尔股份	2020/6/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书面登记:由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其他方式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0年7月2日9:30-17:30  
(四)登记地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88号东楼7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88号东7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周舒扬  
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25760  
邮箱:stock@sh-welsemi.com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与会议开始前两个小时内在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文件: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文件1:授权委托书  
文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0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手机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电子邮箱: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2.06 转股期限  
2.07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8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9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0 赎回条款  
2.11 回售条款  
2.12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4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2.17 募集资金存管  
2.18 担保事项  
2.19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书面登记:由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其他方式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0年7月2日9:30-17:30  
(四)登记地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88号东楼7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88号东7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周舒扬  
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25760  
邮箱:stock@sh-welsemi.com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与会议开始前两个小时内在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文件: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文件1:授权委托书  
文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0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手机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电子邮箱: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2.06 转股期限  
2.07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8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9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0 赎回条款  
2.11 回售条款  
2.12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4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2.17 募集资金存管  
2.18 担保事项  
2.19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书面登记:由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其他方式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0年7月2日9:30-17:30  
(四)登记地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88号东楼7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88号东7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周舒扬  
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25760  
邮箱:stock@sh-welsemi.com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与会议开始前两个小时内在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文件: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文件1:授权委托书  
文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0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手机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电子邮箱: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2.06 转股期限  
2.07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8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9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0 赎回条款  
2.11 回售条款  
2.12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4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2.17 募集资金存管  
2.18 担保事项  
2.19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书面登记:由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其他方式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0年7月2日9:30-17:30  
(四)登记地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88号东楼7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88号东7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周舒扬  
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25760  
邮箱:stock@sh-welsemi.com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与会议开始前两个小时内在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文件: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文件1:授权委托书  
文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0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手机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电子邮箱: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2.06 转股期限  
2.07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8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09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0 赎回条款  
2.11 回售条款  
2.12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4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2.17 募集资金存管  
2.18 担保事项  
2.19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书面登记:由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其他方式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0年7月2日9:30-17:30  
(四)登记地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88号东楼7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88号东7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周舒扬  
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25760  
邮箱:stock@sh-welsemi.com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与会议开始前两个小时